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瑶青	2025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项目合伙人：孙峰，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瑶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两项合计 70 万元。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及报价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较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较好满足公

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